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3
三、公司治理信息.....	4
四、风险管理信息.....	18
五、社会责任报告.....	21
六、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4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国银河资产或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成立的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银河资产前身为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于2020年转型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更名为中国银河资产，注册地在北京，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2021年1月正式对外营业。

中国银河资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不良资产主责主业，积极参与金融和实体企业纾困化险工作。公司秉承集团“守正创新、和合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以“努力打造受人尊敬、拥有特色核心竞争力的现代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发展愿景，以“发挥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重要作用，担当好金融风险化解者、社会资源配置者和实体经济服务者”为企业使命，笃定“重塑资产价值，共创美好生活”的价值理念，坚定不移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畅通经济循环，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银河力量。

在新的发展周期，中国银河资产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不良资产主业的业务规律和风险特征，牢牢守住不发生

重大风险的底线；遵循“市场化、专业化、生态化、集约化、数智化、国际化”原则，主动融入集团“三大两新一高”战略布局，不断拓展“朋友圈”“生态圈”，全力打造“小而美”“小而精”的敏捷型组织；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推进重点主营业务做优做强，发力不良资产收购处置重组、不良资产投行化和中间业务三大板块，构建起根基稳固、来源多样、收入多元的主业体系；稳步推进信息科技工作，健全系统构架，完善技术体系，实现“应数打通”“技管协同”；不断完善社会责任体系，持续深化 ESG 管理实践，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信息

中文全称：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全称：CHINA GALAXY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英文缩写：CGAMC

注册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1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刘志红

联系电话：010-66568000

传真：010-66568100

网址：www.galaxyamc.com.cn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J0005H1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0951519W

经营范围：（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四）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五）破产管理；（六）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七）资产及项目评估；（八）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九）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情况概要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22.87 亿元，较上年增加 3.09 亿元；负债总额 8.20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7 亿元；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14.67 亿元，较上年增加 2.02 亿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8 亿元，营业支出 3.16 亿元，净利润 2 亿元。

（二）财务报表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报表项目	公司(合并口径)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1.财务状况		
总资产	122.87	119.78
总负债	8.20	7.13
所有者权益	114.67	11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72	112.71
2.经营成果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48	3.95
营业支出	3.16	3.48
利润总额	2.32	0.58
净利润	2	0.6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9	0.62

三、公司治理信息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情况介绍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金控）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65%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银河金控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于 2005 年 8 月 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28.91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9.04 亿元，出资比例为 69.07%，财政部出资 37.80 亿元，出资比例为 29.3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7 亿元，出资比例为 1.61%。经营范围包括证券、基金、保险、

信托、银行等行业的投资和管理。

（二）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开业以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权结构及对外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亿元)	出资比例	股权质押 比例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5	65.00%	0.00%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	13.30%	0.00%
3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10.00%	0.00%
4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	6.00%	0.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5.7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0.00%

（三）股东会情况

1.股东会职权

依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

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审议批准重大股权投资与处置、债券投资与处置、融资、资产抵质押及保证、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债转股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对外赠与等事项；（十二）审议批准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对公司上市做出决议；（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十五）依照法律法规对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十六）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十七）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于北京总部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5 层召开了 4 次股东会，包括 1 次年度定期股东会及 3 次临时股东会。公司严格履行股东会会议相应的法律程序，各股东代表参加历次会议并行使权利，审议并全票通过公司 2023-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和 2030 年远景目标，2022 年度财务决算、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存量资产核销，续聘外部审计机构，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等 13 项议案；听取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履职评价结果，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等 3 项报告。

（四）董事会情况

1.董事会职责及下设机构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拟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十二）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十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股权投资与处置、债券投资与处置、融资、资产抵质押及保证、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债转股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对外赠与等事项；（十四）审议银保监会对公司的监管意见的执行整改情况；（十五）批准公司内部审计基本管理制度和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审计预算；决定内部审计体系设置、内部审计人员薪酬和主要负责人任免；（十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董事简历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为刘志红先生、汪浩先生、王津成先生，非执行董事 6 名，为吕智先生、王瑞女士、范道远先生，非执行董事包含独立董事 3 名，为殷孟波先生、王军先生、姚仲友先生。

刘志红（董事长）

工学学士。现任中国银河金控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银河资产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副处长、处长、副主任，三峡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总裁、监事长；中国银河金控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银河资产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汪浩（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银河资产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柳州分行信贷科信贷员、副科长、科长、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党委副书记、书记，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副总经理、行长；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内控专业委员会联席主席，派往中信建投董事（董事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派往光大集团监事，派往恒丰银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牵头董事。

王津成（董事）

哲学硕士。现任中国银河资产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首席风险官。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办公室科员、副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法律事务部、资产保全部总经理，河东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大连市分行风险总监；天津市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

吕智（董事）

哲学博士。现任中国银河金控董事，中国银河资产董事。历任斯伦贝谢公司现场工程师、高级现场工程师、总现场工程师、现场服务经理、市场拓展经理、技术经理，中投海外直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君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瑞（董事）

工程硕士。现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历任南京市投资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副经理、经理；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南京市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市国资委综合处副处长。

范道远（董事）

经济学硕士。现任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历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华龙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兼北京二部总经理；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兼金融行业组负责人；穗甬控股副总裁、穗甬康源董事长、穗甬辰能董事长。

殷孟波（独立董事）

金融学博士。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历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研究生主任、研究生院院长。

王军（独立董事）

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公司法与投资保护研究所副所长。历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副所长。

姚仲友（独立董事）

经济学硕士。2023年5月退休。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3.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3年度，董事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指导高级管理层聚焦主责主业化解经济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扎实推进内控合规建设，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全年共召开董事会5次，审议议案28项，听取汇报12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17次，审议议案44项，听取汇报3项。各位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出席会议、履行董事职责。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会含有3名独立董事（姚仲友先生于2024年3月通过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核准，2023 年未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3 年度，殷孟波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王军董事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 名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参加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客观、独立地行使监督权利并发表意见，助力提升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效率与科学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闭会期间，前往公司举办专题讲座，针对公司经营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在 AMC 展业策略、问题企业破产重整、不良资产司法判例研究等方面参与公司研究课题，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推动研究成果融入公司经营计划和落实举措。

（六）监事会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依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人员构成及监事简历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监事会由 1 名成员组成。袁志刚先生为职工监事。

袁志刚（职工监事）

管理学硕士。现任中国银河资产业务审核部总监、专职审批人。历任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恒大金融集团审计稽核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稽核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专业总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银河资产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3.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按照监管部门和上级单位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能力，规范高效召开监事会会议，积极开展各项监督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能职责。全年共召开 6 次会议，除学习内容外，审议通过 8 项议案，听取 32 项汇报事项，会议内容涉及主营业务、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公司领导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内外部审计等方面。

（七）高级管理层

1. 高级管理层职责及下设机构

依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委员会、业务决策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及预算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2. 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及简历

汪浩（总经理）

简历同上。

王津成（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简历同上。

王仁双（副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银河资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公司金融业务经理，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授信管理部高级信用分析员，正信银行（原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投行部助理总经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八）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薪酬制度

公司薪酬制度设计坚持立足于国有金融企业基本属性，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服务公司高质量发展，先后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薪酬分配坚持“权责利”对等，以价值贡献为基础，营造“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管理氛围，有效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充分运用薪酬工具平衡好当期与长远、收益与风险的关系，引导员工恪尽职守，不断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财政部、监管部门有关政策规定以及股东单位要求和公司管理制度，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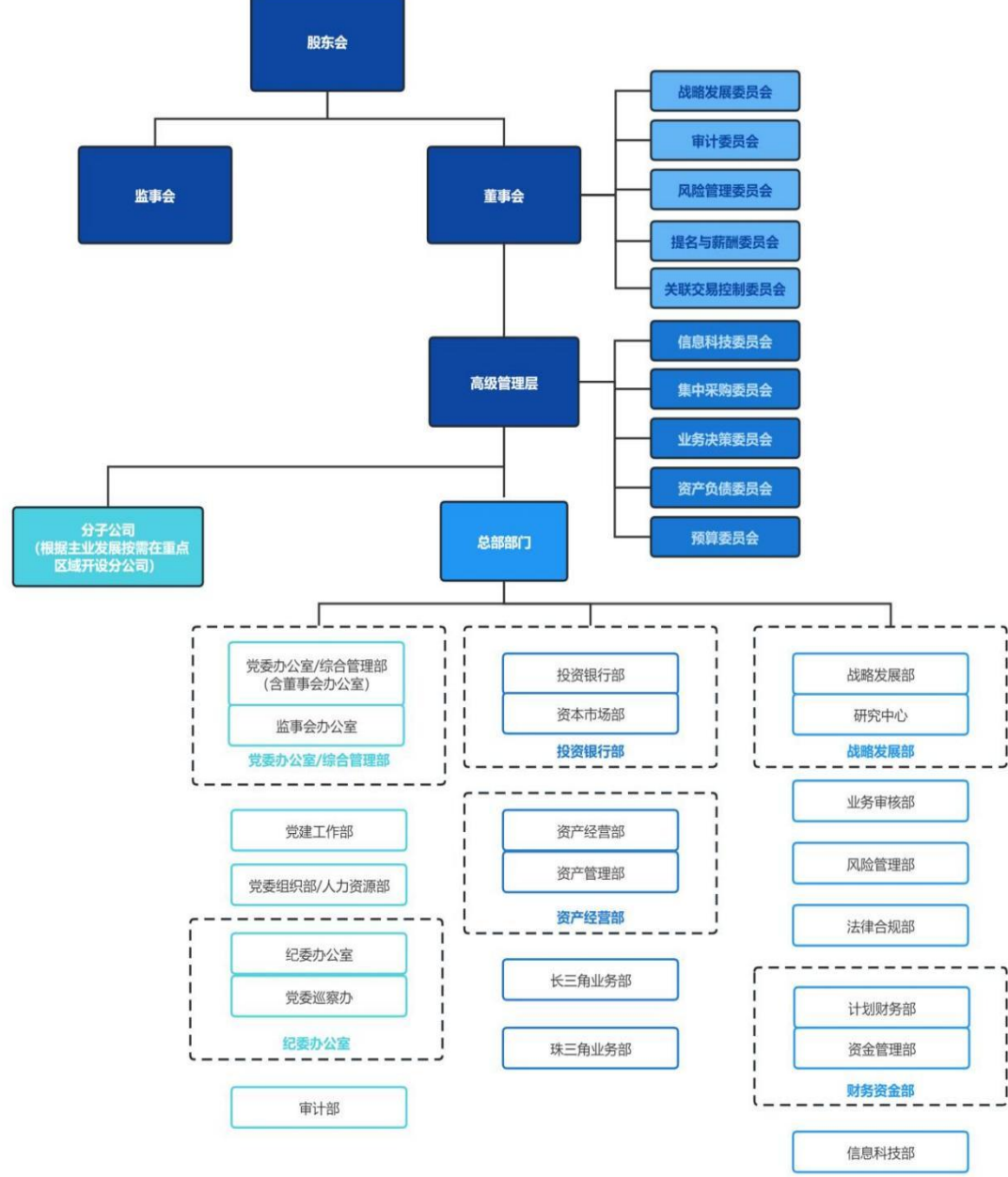
（九）公司组织架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公司组织架构

截至报告披露之日，公司设置21个部门，分别为党委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党建工作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监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研究中心、资本市场部、投资银行部、资产经营部、资产管理部、

长三角业务部、珠三角业务部、业务审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金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信息科技部、审计部，其中12个部门实行合署办公。

公司组织架构



注：虚线部分为合署办公部门

2.分支机构设置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设立分支机构，下辖 1 家一级子公司，为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公司自开业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落实《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完善治理架构和治理机制建设，“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忠实勤勉、有效制衡、协调运作。全面准确贯彻“两个一以贯之”，持续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党建与业务经营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和上级单位有关公司治理工作要求，着力加强股东治理、关联交易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市场约束和利益相关者治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有效性取得长足进步。

在党的领导方面，公司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重大政治原则，坚决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和经营管理各环节，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坚持正确处理公司党委和董事会、高管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构建衔接有序、协同有效的议事规则体系，不断推进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在股东治理方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单位均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决策，有效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作出股东承诺、开展股权托

管，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公司提供所需信息，不存在违反承诺行为、滥用股东权利情况，未发生股权变更及股权质押行为。

在关联交易治理方面，公司立足安全、独立、稳健运行，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严格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结构简单、交易公允，未设置优于非关联方的交易条件，未发生违规关联交易及监管套利等情形。

在董事会治理方面，公司董事会坚持战略引领的前瞻性、系统性和科学性，切实发挥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作用。各位董事均能够忠实、勤勉履职，持续提升参与公司治理的深度广度，按时参加董事会各类会议，独立、专业、客观地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作出表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监事会治理方面，公司监事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督促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合规稳健经营，持续对公司财务情况、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开展监督检查。

在高级管理层治理方面，公司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依法行使职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高级管理层超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履职或消极履职等情况。

在风险内控方面，公司开展“内控合规建设夯基行动”系列活动，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和流程建设，规范授权管理，强化检查

监督，厚植内控文化，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健全，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在市场约束和利益相关者治理方面，公司真实准确地披露基本信息，不存在虚假宣传或误导的情况；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不存在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和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情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营造和谐社会关系。

四、风险管理信息

（一）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制定并执行风险管理策略，不断完善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前中后台全体员工参与并履行相应职责，对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的持续过程。

2023 年，公司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持续为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贡献力量。公司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和上级单位要求，持续深入推进“1+N”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各部门持续提升三道防线监督合力，以风险容忍度为管理基础，不断完善风险偏好与负面清单的建、管、用机制，紧密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动态调整新增 7 项风险偏好指标，用实用好并持续更新、完善“负面清单”；充分运用关键风险点识别、五看一评价、客户评级、压力测试、平行作业机制、资产等级分类等风险管理工具，不断提高全面风险管理

水平，保障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平稳进行。

（二）风险偏好

2023年初，公司根据风险管理现状以及市场和宏观经济变化，制定《2023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坚持“审慎、稳健”的总体风险偏好，整体愿意承受较低风险水平，在依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追求相匹配的收益。《2023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正式执行，在执行中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公司按季度编制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向上级单位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健全风险偏好传导机制，进一步发挥风险偏好的指导作用。风险偏好体系自运行以来，有效促进公司严格落实国家政策 and 监管要求，实现对关键风险指标的持续监测，提升了风险偏好的执行力与约束力，为公司业务稳健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对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一部分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建立了前、中、后台相互制衡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相应风险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是第二道防线，

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内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承担对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形成了各部门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四）风险管理政策制度

公司结合展业情况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和重检工作，2023 年度修订制度 62 项，废止制度 3 项，新立制度 29 项。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现行有效制度共 257 项，基本建立起包含基本制度、办法、细则等在内的层次清晰、覆盖全面、体系完备的制度体系，保障了公司党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

公司搭建了覆盖主要风险类别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各项制度运行良好，并根据管理需要不断完善。2023 年，公司探索建立资产风险等级分类机制；加强风险闭环管理，持续健全问责机制；加强中前台协同，前移风险管控关口；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呆账核销、监管统计报送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

（五）风险管理工具与系统

公司通过建立资本、风险和收益相平衡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客户的监测分析与预警，运用客户评级、集中度管理、资产风险等级分类、减估值模型等风险管理工具，全面提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能力。

2023 年，公司编写了《关键风险点防范与管理手册》，着力强化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的风险把控；围绕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资本充足水平等，扎实开展两次压力测试，在压力情况下公司具备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探索运用内部评级模型评估交易对手信用能力，高度关注收购重组类业务信用风险敞口，严格考量债务人还款能力，做好减值与拨备管理；加强不良资产项目投后管理，通过投后跟踪与检查，加大处置回现力度，进行减值准备或公允价值调整，充分反映资产风险状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科技系统的开发建设工作，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维护”的要求进行统筹规划，逐步推进。根据公司应用架构规划搭建风险管理系统技术架构，对综合业务、监管报送、资金管理、风险控制、反洗钱、人力资源等系统进一步健全优化，为未来的功能扩展、优化发展预留了充分空间。通过在综合业务系统、OA系统、资金管理系统中完善风险管理技术信息化手段，实现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有效降低线下操作带来的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以EAST数据报送为契机，夯实数据基础，加强数据治理，提升监管报表统计报送效率，为推进数字化、智能化风险管理奠定基础。

五、社会责任报告

中国银河资产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记“国之大者”和金融报国初心，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切实履行好“金融风险化解者，社会资源配置者和实体经济

服务者”的职责使命，着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承担应有的环境责任、社会责任和治理责任，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

（一）公司社会责任理念

2023 年，公司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部署，对标“十四五”规划任务目标，制定、发布了《中国银河资产 2023-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和 2030 年远景目标纲要》，围绕服务国家战略的要求，加大投入力度，增强防范化解风险的主动性和有效性，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2023 年，公司坚持党建引领，聚焦主责主业，全年化解外部金融风险规模达 192 亿元，展业以来累计化险的总规模已达到 350 亿元。

公司积极服务“十四五”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先后在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成渝等 10 个省市实现主业落地，化解重点区域的风险总量达到 129 亿元。公司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区域的改革化险工作，在相关省市化解风险 108 亿元，有力促进重点区域金融稳定、经济发展。

公司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匹配具体举措，围绕重点领域集聚风险，发挥好逆周期调节和金融救助功能。一是稳步纾解房地产领域存量风险。在长三角区域成功落地房地产纾困项目，通过多方协作、引入代建，确保已销售住宅按时交付，在建住宅复工续建，助力当地保交楼、保民生政策落实落地。二是持续推动中小

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先后开展青岛农商行、广州银行等多家中小银行不良资产收购，涉及不良债权总量达 41 亿元；落实监管 62 号文要求，迈出创新步伐，顺利实现中小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结构化收购业务的突破。三是践行普惠金融要求，全年收购中小微企业不良债权 147 户，涉及出资规模 32 亿元，通过盘活存量激活增量，服务中小微企业稳健发展。

在做好传统收购处置业务的同时，公司坚持推进业务转型，运用投行化、差异化手段化解资本市场和实体企业的存量风险。通过广泛对接受困上市公司，成功拓展首单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共益债项目，为陷入破产重整僵局的上市农业龙头企业提供支持；加强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破产重整模式的研究，成功成为北京某上市公司的破产重整投资人，助力现代产业体系完善优化；实现不良资产中间业务的破零落地，进一步凸显公司的“双轻”优势。

（三）高质量助力乡村振兴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工作部署，深入开展甘肃静宁定点帮扶工作。2023 年，公司多次组织专题现场调研，深入静宁县相关学校、乡村及基层单位，围绕智力、民生、产业等方面了解情况、研究对策，并开展捐助和共建工作，全年向甘肃静宁投入、引入各类帮扶资金 170 余万元。协调北京乐予慈善基金会引入“西部温暖计划”公益项目，荣获 2023 年度西部温暖计划项目“突出贡献单位奖”；号召全体员

工当好静宁品牌宣传员，深化消费帮扶成效，助力静宁县乡村振兴走深走实。

（四）积极维护职工权益，增强职工凝聚力

公司认真落实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制度，全年组织召开3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福利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充分保障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利。持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先后组织公司员工赴中国国家版本馆中央总馆开展“赓续中华文脉、坚定文化自信”参观见学和企业文化团建等主题活动，参加中投公司系统第五届职工运动会，持续激发群团活力，凝聚职工力量。做好职工关心关爱，围绕职工的生日、结婚、生育、疾病等重要事项，累计开展慰问150余次，同时畅通信息渠道，不断收集、听取职工诉求，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43938_A01号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43938_A01号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43938_A01号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师宇轩

中国注册会计师：师宇轩



商晓婷

中国注册会计师：商晓婷

中国 北京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273,334,241.67	213,616,508.81	136,655,139.56	79,860,705.04
应收款项	2	215,724.28	481,023.08	215,724.28	37,354,125.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90,110,000.00	106,027,940.14	190,110,000.00	106,027,940.14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8,465,444,952.14	6,082,452,664.73	8,457,233,134.75	6,074,152,664.73
- 债权投资		-	49,990,786.81	-	-
- 其他债权投资	5	3,045,628,364.46	5,195,389,655.51	3,045,628,364.46	5,195,389,655.51
持有待售资产	6	9,063,598.11	-	-	-
长期股权投资	7	-	-	-	-
投资性房地产	8	49,032,809.54	56,861,871.65	-	-
固定资产	9	8,782,382.32	12,935,406.49	3,127,764.70	5,764,280.72
使用权资产	10	65,861,788.93	99,117,366.75	65,861,788.93	84,074,279.65
无形资产	11	17,342,187.35	22,744,783.33	9,233,059.81	14,148,66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56,127,648.76	128,566,101.58	149,196,904.53	120,584,352.09
其他资产	13	6,503,926.62	10,171,208.69	5,490,314.47	8,517,474.63
资产总计		12,287,447,624.18	11,978,355,317.57	12,062,752,195.49	11,725,874,14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6	5,181,551.29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	517,271,519.00	440,639,045.59	484,407,940.93	401,411,317.34
应交税费	15	25,030,989.83	21,358,856.84	13,728,702.21	7,112,939.98
应付款项	16	62,125,122.16	59,454,416.35	61,991,122.16	59,996,643.90
租赁负债	17	62,444,935.86	95,601,919.62	62,444,935.86	79,752,695.67
其他负债	18	147,888,491.88	96,108,965.72	105,678,307.98	56,440,914.04
负债合计		819,942,610.02	713,163,204.12	728,251,009.14	604,714,510.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	1,133,518,691.23	1,134,000,000.00	1,134,000,000.00	1,134,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1	6,150,888.99	3,421,922.14	6,150,888.99	3,421,922.14
盈余公积		19,435,029.74	-	19,435,029.74	-
一般风险准备		19,435,029.74	-	19,435,029.74	-
未分配利润	22	293,905,234.93	133,374,229.89	155,480,237.88	(16,262,28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2,444,874.63	11,270,796,152.03	11,334,501,186.35	11,121,159,635.84
少数股东权益		(4,939,860.47)	(5,604,038.5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67,505,014.16	11,265,192,113.45	11,334,501,186.35	11,121,159,63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87,447,624.18	11,978,355,317.57	12,062,752,195.49	11,725,874,146.7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红刘印志

总经理：

之汪印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之汪印浩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本集团		本公司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23	116,722,970.59	194,928,386.45	114,786,659.03	191,259,559.98
利息支出	23	(7,642,261.42)	(5,233,227.91)	(7,359,242.59)	(4,950,209.04)
利息净收入	23	109,080,709.17	189,695,158.54	107,427,416.44	186,309,350.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515.40)	(1,488,139.89)	(179,869.29)	(1,466,240.13)
投资收益	24	409,676,054.68	190,116,174.02	404,503,187.11	207,325,125.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24,286,394.80)	(41,086,007.86)	(24,286,394.80)	(64,586,007.86)
其他业务收入	26	36,584,834.76	24,727,113.93	-	42,935.76
其他收益		11,644,429.25	390,187.26	11,504,882.95	169,873.68
资产处置收益	27	5,889,787.87	32,307,086.79	-	4,966,570.61
营业收入合计		548,393,905.53	394,661,572.79	498,969,222.41	332,761,608.29
税金及附加	28	4,771,502.14	2,458,881.64	1,058,269.41	1,066,022.42
业务及管理费用	29	315,748,817.77	344,493,878.76	279,911,608.43	298,902,179.42
信用减值损失	30	(27,720,612.37)	(14,929,165.76)	(25,984,985.25)	(6,144,596.49)
其他业务成本	31	22,872,493.71	15,934,922.23	-	-
营业支出合计		315,672,201.25	347,958,516.87	254,984,892.59	293,823,605.35
营业利润		232,721,704.28	46,703,055.92	243,984,329.82	38,938,002.94
加：营业外收入	32	383,870.47	11,322,417.08	-	11,144,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60,866.43	83,628.03	1,066,000.00	56,300.00
利润总额		231,944,708.32	57,941,844.97	242,918,329.82	50,026,002.94
减：所得税费用	33	32,360,773.46	(4,856,255.35)	32,305,746.16	(5,910,901.44)
净利润		199,583,934.86	62,798,100.32	210,612,583.66	55,936,904.3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8,468,876.71	62,862,039.57	210,612,583.66	55,936,904.38
终止经营净利润		(8,884,941.85)	(63,939.25)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401,064.52	61,578,858.79	210,612,583.66	55,936,904.38
少数股东损益		182,870.34	1,219,241.53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728,966.85	(35,486,551.24)	2,728,966.85	(35,486,551.2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28,966.85	(35,486,551.24)	2,728,966.85	(35,486,551.2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51,158.03	(34,201,608.34)	3,251,158.03	(34,201,608.3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22,191.18)	(1,284,942.90)	(522,191.18)	(1,284,942.90)
综合收益总额		202,312,901.71	27,311,549.08	213,341,550.51	20,450,35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130,031.37	26,092,307.55	213,341,550.51	20,450,353.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870.34	1,219,241.53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	10,000,000,000.00	1,134,000,000.00	3,421,922.14	-	-	133,374,229.89	11,270,796,152.03	(5,604,038.58)	11,265,192,113.4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728,966.85	-	-	199,401,064.52	202,130,031.37	182,870.34	202,312,901.71
（二）对少数股东权益的购买	-	(481,308.77)	-	-	-	-	(481,308.77)	481,307.77	(1.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9,435,029.74	-	(19,435,029.7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9,435,029.74	(19,435,029.74)	-	-	-
2023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00	1,133,518,691.23	6,150,888.99	19,435,029.74	19,435,029.74	293,905,234.93	11,472,444,874.63	(4,939,860.47)	11,467,505,014.16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2年1月1日	10,000,000,000.00	1,134,000,000.00	38,908,473.38	71,795,371.10	11,244,703,844.48	(6,823,280.11)	11,237,880,564.3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5,486,551.24)	61,578,858.79	26,092,307.55	1,219,241.53	27,311,549.08
2022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00	1,134,000,000.00	3,421,922.14	133,374,229.89	11,270,796,152.03	(5,604,038.58)	11,265,192,113.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	10,000,000,000.00	1,134,000,000.00	3,421,922.14	-	-	(16,262,286.30)	11,121,159,635.8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728,966.85	-	-	210,612,583.66	213,341,550.51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9,435,029.74	-	(19,435,029.7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9,435,029.74	(19,435,029.74)	-
2023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00</u>	<u>1,134,000,000.00</u>	<u>6,150,888.99</u>	<u>19,435,029.74</u>	<u>19,435,029.74</u>	<u>155,480,237.88</u>	<u>11,334,501,186.35</u>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	10,000,000,000.00	1,134,000,000.00	38,908,473.38	(72,199,190.68)	11,100,709,282.7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5,486,551.24)	55,936,904.38	20,450,353.14
2022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00</u>	<u>1,134,000,000.00</u>	<u>3,421,922.14</u>	<u>(16,262,286.30)</u>	<u>11,121,159,635.8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0,000,000.00	282,282,616.64	-	282,282,616.6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86,433.82	26,676,824.89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6,556,781.20	166,991,183.24	96,556,781.20	163,576,371.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63,618.74	54,816,114.60	141,077,131.86	247,651,43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706,833.76	530,766,739.37	237,633,913.06	693,510,421.5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98,897,189.53	1,339,302,028.02	2,098,897,189.53	1,396,087,044.4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4,110,000.00	37,700,000.00	84,110,000.00	37,7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926,288.58	9,981,936.62	13,926,288.58	9,677,01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27,107.42	16,369,475.8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379,950.20	139,335,353.12	127,153,326.99	107,621,78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45,521.03	42,726,615.92	65,454,182.51	39,017,31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56,228.48	25,706,025.74	39,372,811.61	7,947,40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2,542,285.24	1,611,121,435.31	2,428,913,799.22	1,598,050,573.94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205,835,451.48)	(1,080,354,695.94)	(2,191,279,886.16)	(904,540,15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75,837,218.07	11,914,892,027.29	6,475,837,218.07	11,908,308,534.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192,389.19	223,578,212.37	144,747,101.53	217,590,398.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04,794.74	38,561,257.32	-	4,966,570.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494,407.01	3,635,401.6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5,928,809.01	12,180,666,898.66	6,620,584,319.60	12,130,865,504.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2,912.92	4,898,128.04	2,034,267.43	4,158,70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48,974,401.70	11,569,396,060.50	4,348,974,401.70	11,609,852,71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1,037,314.62	11,574,294,188.54	4,351,008,669.13	11,614,011,42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891,494.39	606,372,710.12	2,269,575,650.47	516,854,081.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附 注 六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1,478.62	29,878,723.04	21,501,478.62	26,387,17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1,478.62	29,878,723.04	21,501,478.62	26,387,179.4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1,478.62)	(29,878,723.04)	(21,501,478.62)	(26,387,179.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7,554,564.29	(503,860,708.86)	56,794,285.69	(414,073,250.7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608,649.92	717,469,358.78	79,861,054.35	493,934,305.1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81,163,214.21	213,608,649.92	136,655,340.04	79,861,054.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